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辦法

108.9.11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13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針對招生選才議題，處理技高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之分析研究，促進學校與技高端對話，瞭解技高教學現場，制訂決策，以有效提升學校招生狀況與整體教學及學習成效之目標，設置選才專案辦公室(以下稱本辦公室)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公室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以校務研究資料庫結合入學學習歷程檔案分析各管道學生表現。
- 二、 提供招生改進與學生輔導作法。
- 三、 規劃、培訓招生專業人才團隊。
- 四、 引入外部支援，進行招生分析與研究，並作為制訂招生策略之參考。

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。

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
校務研究人員由本辦公室推薦本校專任教師，或職級相當之人員，經由校長遴選後兼任之。

另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本辦公室例行業務。

第四條 本辦公室相關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配合款支用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皆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